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14:00
●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52)。鉴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便利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现发布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大会基本情况
(一)会议届次: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15日9:30-11:30,13:00-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会议室
(五)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会议召开的交易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六)参加本次会议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议案披露情况
公司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4-51)及《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等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材料;于2014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将审议的上述议案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完整的披露。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是公司的股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不参加网络投票)。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通讯、传真、现场方式均可
(二)登记时间:2014年10月13日-10月14日9:00-17:00
(三)登记地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的股东持有凭证参加: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账户卡、授权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五、其他事宜
(一)会议联系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成证大厦17楼,邮编:610015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109 股票简称:国金证券 编号:临2014-54
转债代码:110025 转债简称:国金转债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会[2006]21号)办理上述事宜。
(三)联系电话:028836690021,86690363
联系传真:02886695681,86690365
(四)联系人:周洪明 叶昕豪
(五)参加网络会议的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九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四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姓名)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4	发行数量			
2.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7	限售期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
股票账户卡号:
持股数量: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注:1.如欲对议案投票,请在“同意”栏内填上“√”;如欲对议案反对票,则在“反

对“栏内填上“√”;如欲对议案投票,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注: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各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投票日期:2014年10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流程。
提案数:6个
一、投票流程
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股票,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投票相关信息如下:

股票代码	证券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738109	国金投票	买入	1.00元	对应表决意见

国金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投票证券代码
3.输入对应申报价格在“买入价格”项下输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99.00元代表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上述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2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2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A,2.012.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B,以此类推。具体如下:
议案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
总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的所有议案 99.00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时间 2.02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数量 2.04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2.06 募集资金数量和用途 2.06
2.07 限售期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利润分配 2.09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5.0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本次会议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事项,特补充公告如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大会拟定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拟定: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表决权;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是公司的股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不参加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三)14:30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关于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截止2014年10月25日(即:2014年10月25日)下午16: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第1、2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及本公司基于公司治理的考量,本次会议1.2.3、4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网络投票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三)14:30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关于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截止2014年10月25日(即:2014年10月25日)下午16: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第1、2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及本公司基于公司治理的考量,本次会议1.2.3、4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关于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截止2014年10月25日(即:2014年10月25日)下午16: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第1、2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及本公司基于公司治理的考量,本次会议1.2.3、4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1. 登记方式:
①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② 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③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份产销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9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	产 量 (辆)				销 量 (辆)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本月数	去年同期数	本年累计数	去年同期累计数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403	57,933	629,590	490,410	77,301	60,623	621,052	498,379
河北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12,614	8,106	125,601	111,325	12,734	14,628	122,825	114,487
南京长安汽车有限公司	8,408	3,724	69,034	70,601	7,302	5,788	68,245	67,189
长安福特汽车有限公司	69,810	68,896	594,301	471,836	69,420	72,577	599,449	468,409
长安马自达汽车有限公司	11,743	5,911	68,380	41,646	11,377	7,059	68,320	40,379
重庆长安铃木汽车有限公司	11,154	11,578	123,567	107,475	12,878	12,123	124,060	109,898
江铃控股有限公司(注)	25,243	23,436	213,068	182,948	26,185	23,994	219,982	181,335
保定长安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4,409	1,600	26,190	13,930	3,857	1,600	25,636	14,831
重庆长安跨越车辆有限公司	4,392	5,833	39,286	34,536	4,420	5,012	42,700	36,873
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	2,477	-	-	-	-	-	-	-
合计	224,653	187,017	1,907,060	1,524,707	226,681	200,485	1,902,358	1,532,338

注:1.本表的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江铃控股有限公司的产销数据包含了下属关联企业的产销数量;
2.长安标致雪铁龙汽车有限公司为本年度新增单位。
特此公告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0月9日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暨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的通知,升达集团已将原质押给开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4,800,000股解除质押(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7月16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的2014-051号公告),并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升达集团又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8%)质押给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初始交易日为2014年9月26日,购回交易日为2014年12月26日,该笔质押于201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同时,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5,6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3%)质押给四川信托有限公司,为升达集团获得四川信托有限公司资金提供质押担保,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质押登记日为2014年9月29日,质押期限自2014年9月29日起至质权人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为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予以冻结不能转让。

目前,升达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214,438,82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3.33%。截止本公告日,升达集团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为131,024,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1.10%,占公司总股本的20.37%。
特此公告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八日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公告

账户户名及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② 自然人股东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
③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本次会议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事项,特补充公告如下: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14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大会拟定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现拟定:2014年10月8日星期三下午15:00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表决权;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不是公司的股票,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不参加网络投票)。
4.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三)14:30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二、会议出席对象
(一)关于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截止2014年10月25日(即:2014年10月25日)下午16: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第1、2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及本公司基于公司治理的考量,本次会议1.2.3、4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二、网络投票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0月27日(星期三)14:30时;
②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10月26日-2014年10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10月26日15:00至2014年10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投票平台,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期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关于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截止2014年10月25日(即:2014年10月25日)下午16: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第1、2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及本公司基于公司治理的考量,本次会议1.2.3、4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关于本次会议出席对象
1. 自然人股东:截止2014年10月25日(即:2014年10月25日)下午16:00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4. 关于终止<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的议案
第1、2项议案需要特别决议通过。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14年第三次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网站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的要求及本公司基于公司治理的考量,本次会议1.2.3、4项议案涉及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由“成本法”调整为“指数收益法”,自2008年9月16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采用“指数收益法”确定公允价值。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8日起,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宣华林业”股票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中航飞机(000768)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2008]38号文),并参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中航飞机(000768)自2014年10月8日起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9日,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贺国英先生关于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暨延期购回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2013年10月15日,贺国英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1,000万股质押给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期限为360天,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10月15日,回购交易日为2014年10月9日(详见公司于2013年10月17日披露的《信息披露披露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现贺国英先生与华泰证券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延期购回业务,购回交易日为2015年10月12日。上述质押在华泰证券办理了相关手续,延期购回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240万股,2013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贺国英先生持有4,800万股变为6,24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81%(公司2014年3月10日非公开发行股票2053万股,总股本增加2053万股,贺国英先生持股比例由42.29%变为35.81%)。本次质押的1,300万股(2013年度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质押股份由1,000万股变更为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
截止本公告日贺国英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3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46%。本次质押股份占贺国英先生持有公司股份的20.83%。
特此公告。

华斯农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8日

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协商一致,自2014年10月9日起,本公司旗下的华商未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800)增加浦发银行为代销机构。
投资者可通过浦发银行的网上交易系统及营业网点办理开户和认购等业务。如有变化请以浦发银行公告为准。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免长途费),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理性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10月9日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交易事项,有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停牌之日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停牌公告之日后的五个工作日内 停牌期间日 公告有关事项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欧浦钢铁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8日

4.输入委托股数:在“买入股数”项下,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二、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4年10月8日A股收市后,持有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10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示例如下:
(一)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9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投票同意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9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投票反对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9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1号提案投票弃权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109 买入 1.00元 3股

三、其他注意事项
(一)本次会议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二)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本次会议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会议,其所持表决权纳入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未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处理。
(四)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各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以股东对总议案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各项议案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关于总议案的投票表决为准。
(五)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股东弃权,A股,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按照《办法》适用。
五、会议联系方式:
青岛崂山九水东路628号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2-88817759 传真:0532-88817462
联系人:王正庄 张大卫
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8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该受委托股东享有发言权、表决权,对于列入股东大会的议案,均按照以下明确指示进行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